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股份”）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慧通股份 2016 年度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及披露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向关联方李化拆入资金总计 4,675,000.00 元，向关联方李久军拆入资金总计 60,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应当由慧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实际慧通股份并未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在获知上述事项后，上述事项的发生系慧通股份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失误，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对外公告。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慧通股份积极纠正上述违规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提交慧通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4 月 20 日，慧通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慧通股份 832820：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05]》、《慧通股份 832820：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2017-009]》、《慧通股份 832820：关于补发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2017-010]》。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为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